

附件 1

海口江东新区地块生态低碳总体指标

各地块生态低碳指标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分别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在建筑设计章节说明地块生态低碳整体指标及节能减排降碳整体设计效果；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光伏与充电设施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设计等专篇，分别说明相应专业领域的设计依据、设计指标、技术措施及节能减排降碳设计效果。

一、生态总体指标

（一）绿地率执行控规指标。节约型绿地覆盖率宜不小于 60%，本地植物指数宜不小于 0.7。

（一）危废与生活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

（二）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三）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四）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五）执行国家海绵城市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 72%。依据《海口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地块生态低碳指标中具体明确。

二、低碳总体指标

（一）BIM 技术设计 100%。

（二）绿色建筑占比 100%，均不低于国家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其中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大型公共建筑不低于国家绿

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用地面积大于 4 公顷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20%。工业建筑符合国家绿色工业建筑标准和工业建筑节能标准。有条件的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起步区、临空经济区、文化交往组团、综合服务组团、高教科研组团、离岸创新创业组团至少各建设 1 项超低能耗或零碳建筑示范项目。宜设置绿色低碳宣传栏。

（三）装配式建筑占比 100%，装配率不低于 50%。

（四）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置率 100%，光伏面积不低于屋顶面积的 50%，其中仓储建筑不低于 70%。地面露天停车位光伏车棚设置率 100%，光伏面积不低于停车位面积。有条件的建设光伏幕墙。

（五）地上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 100%，快慢充比不低于 1:7；地下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率（预留条件）100%，快慢充比例不低于 1:15。

（六）工业用地内部电动物流转运车占比 100%，宜建设智慧物流系统。

（七）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宜设置能源管理系统，接入城市能耗监测平台。

1. 一星级绿色建筑能耗限额（kgce/m².a）

居住类建筑	6.0
酒店商务类建筑	23.0

商业娱乐类建筑	31.4
教育科研类建筑	5.8
行政办公类建筑	9.7
医疗卫生类建筑	22.6
场馆类建筑	5.8
工业类建筑	23.0

2.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能耗限额 (kgce/m²·a)

居住类建筑	5.6
酒店商务类建筑	20.7
商业娱乐类建筑	24.7
教育科研类建筑	5.1
行政办公类建筑	5.8
医疗卫生类建筑	18.7
场馆类建筑	4.1
工业类建筑	20.7

(八) 建筑碳排放限额管理 (不计光伏发电折减)。宜设置能源管理系统, 接入城市能耗监测平台。

1. 一星级绿色建筑碳排放限额 (kgCO₂/m²·a)

建筑类型	2021—2030 年	2030—2035 年
居住类建筑	20.0	12.0
酒店商务类建筑	74.7	45.5
商业娱乐类建筑	131.3	68.4
教育科研类建筑	22.7	12.3
行政办公类建筑	40.7	21.2
医疗卫生类建筑	87.6	47.7

场馆类建筑	22.4	12.2
工业类建筑	74.7	45.5

2.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碳排放限额 (kgCO₂/m²·a)

建筑类型	2021—2030 年	2030—2035 年
居住类建筑	18.3	11.1
酒店商务类建筑	67.3	40.9
商业娱乐类建筑	102.3	53.6
教育科研类建筑	20.2	10.8
行政办公类建筑	23.9	12.5
医疗卫生类建筑	71.1	39.2
场馆类建筑	16.2	8.7
工业类建筑	67.3	40.9

备注：工业用地含仓储用地，工业类建筑含仓储建筑。